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多吉旺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师刘琦

项目负责人：廖雷

填表人：廖雷

建设单位：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

电话：18708028884

传真：/

邮编：857200

地址：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

编制单位：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122859295

传真：/

邮编：857000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黑龙江南路6号上海
家园小区32栋A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 | | | | |
| 建设地点 | 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 | 邮编 | 857200 | | |
| 联系人 | 旺扎 | 联系电话 | 18184979745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划 [√]) | | | | |
| 评估报告表编制单位 | 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评估报告表审批部门 |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 |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4年4月 | 调试时间 | 2014年6月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验收监测单位 |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4年7月15日~16日 | | |
| 评估报告核准生产能力 | 开采砂石 1 万 m ³ /a，加工水泥制品 0.35 万 t/a。 | | | | |
|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 取消开采砂石，加工水泥制品 0.35 万 t/a。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2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 | 比例 | / |
| 实际总概算 | 60 万元 | 环保投资 | 5 万元 | 比例 | 8.3%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2.7.1）；</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p> <p>(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及“关于</p> | | | | |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1）《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9.10）；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4.2）；

（1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12.28）；

（15）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6.10）；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7）；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2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环规评估报告〔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藏环函〔2018〕210)；

(8)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13.4.2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2月)；

(2) 本项目为现状评估报告，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备案。

4、其他文件

(1)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东州环境-检字[2407079]号)。

(2)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日环责改字[2024]143号)。

(3)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适用标准，以及项目进行评估报告后国家已修订颁布的标准，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1-1。

表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二级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000 | |
|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2.1-2。

表 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 序号 | 污染物 | II类 |
|----|---------|-----------|
| 1 | pH | 6~9 |
| 2 | 总磷 | ≤0.1 |
| 3 | 化学需氧量 | ≤15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 |
| 5 | 氨氮 | ≤0.5 |
| 6 | 石油类 | ≤0.05 |
| 7 | 粪大肠菌群 | ≤2000 个/L |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下表。

表 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dB(A) | 55dB (A)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 废气

根据评估报告，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验收执行标准 | 污染因子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颗粒物 | 1.0 |

(3) 噪声

根据评估报告，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 噪声排放限值 dB(A) |
|----|------|----------------------------------|-----------------|
| 1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GB12348-2008) | 昼间：65 夜间：55 |

(4) 固体废物

根据评估报告，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校核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现状评估报告内容:**

开采区: 项目开采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 开采区面积 2000m², 开采区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另设取料场, 取料场占地 3000m², 总面积为 5000m²; 取料场距离项目生产区约 1100m, 取料场与生产区有仁帕公路及乡村道路衔接。项目区南侧紧邻门曲河, 项目区南侧 50m 处为仁帕公路, 取料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 取料场有乡村道路与仁帕公路衔接, 无其他敏感区域。

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切姆大桥东侧, 紧邻门曲河。加工区东南为砂石料厂, 其中划分了砂石成品区和砂石原料区, 面积均为 1000m², 分别堆放砂石原料和砂石成品。南部设机械设备区, 主要放置水泥制品加工设备 (1 台搅拌机、1 台制砖机), 南部设水泥制品原料区, 面积约 500m², 堆放水泥制品原料。西南部设水泥制品成品区, 面积约 500m², 储存水泥砖, 废料堆场面积约 400m², 储存制砂生产产生的废料, 废料用于厂区平整, 储存量约 40 吨。北部设办公区, 面积约 60m²。东北侧设 1 座水泥筒仓、1 台搅拌机和配料机。

验收阶段内容:

取消砂石开采和砂石加工作业, 不再对外销售砂石, (即取消开采区 2000m² 的占地)。

加工区: 加工区平面布局和评估阶段有变化。加工区东南侧砂石料厂的储存功能不变, 砂石成品区和砂石原料区调整为原料堆放区, 命名为碎石堆场 1, 面积由 2000m² 缩小为 760m², 堆放外购碎石。南部机械设备区全部和水泥制品原料区部分调整为原料堆放区, 命名为碎石堆场 2, 面积 1000m², 堆放外购碎石。机械设备区由南部移动到厂区东北部作为生产区, 面积 270m², 布置 1 台搅拌机、1 台制砖机。西南部水泥制品成品区面积增大, 由水泥制品成品区域东侧的空置区域和水泥制品原料区增加 630m² 面积。厂区中部偏西处新设水泥砖养护区, 该区域一直作为养护区, 评估阶段未在平面图上标注。西北侧废料堆场取消。北部办公区变为砂料堆场, 面积 400m²。办公区向西移动约 50m, 面积调整为 60m²。

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委托，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噪声、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保护情况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东经：89.898285° 北纬：29.189851°）。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表 2.3-1 评估阶段外环境关系统计表

| 方位 | 外环境关系 | 距离/m | 备注 |
|----|--------|------|-----------|
| 北侧 | 砖厂 | 相邻 | |
| | 乡村道路 | 18 | |
| | 盘山路 | 40 | |
| 东侧 | 砂场 | 相邻 | |
| 南侧 | 门曲河 | 相邻 | 水流方向由东向西。 |
| 西侧 | 切姆大桥 | 180 | |
| | 垃圾填埋场。 | 200 | |

表 2.3-2 验收阶段外环境关系统计表

| 方位 | 外环境关系 | 距离/m | 备注 |
|----|-------|------|------------------------------------|
| 北侧 | 砖厂 1 | 相邻 | 不变 |
| | 乡村道路 | 18 | 不变 |
| | 盘山路 | 34 | 距离缩短 6m |
| 东侧 | 门曲支流 | 相邻 | 门曲支流在评估阶段的时候遗漏，验收阶段补遗，不变。水流方向由北向南。 |

| | | | |
|-----|------|-----|-----------------------|
| 南侧 | 门曲河 | 相邻 | 水流方向由东向西。 |
| 西南侧 | 砖厂 2 | 140 | 新增 |
| 西侧 | 切姆大桥 | 180 | 不变 |
| | 砖厂 3 | 70 | 评估阶段标注该处为垃圾填埋场，现状为砖厂。 |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按照评估阶段统计的范围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没有发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门曲河、门曲支流（一直存在，评估阶段没有标注。），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场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备注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地表水 | 门曲河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 | 南 | 10 | II 类区 | 地表水 |
| | 门曲支流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 | 东侧 | 15 | II 类区 | 地表水 |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评估报告阶段评价内容：

开采区：项目开采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开采区面积 2000m²，开采区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另设取料场，取料场占地 3000m²，开采区总面积为 5000m²；取料场距离项目生产区约 1100m，取料场与生产区有仁帕公路及乡村道路衔接。项目区南侧紧邻门曲河，项目区南侧 50m 处为仁帕公路，取料场有乡村道路与仁帕公路衔接，无其他敏感区域。

加工区：加工区位于切姆大桥东侧，紧邻门曲河。加工区东南为砂石料厂，其中划分了砂石成品区和砂石原料区，面积均为 1000m²，堆放砂石原料。南部设机械设备区，主要放置水泥制品加工设备（1 台搅拌机、2 台制砖机），南部设水泥制品原料区，面积约 500m²，堆放砂石原料和水泥。西侧设施废料堆场，面积约 500m²，储存制砂产生的废料，废料用于厂区平整。北部设办公区，面积约 400m²。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验收实地调查情况：

(1) 面积变化情况：评估阶段厂区占地面积 6000m²，另有 2000m²河道采砂区

域，另有 3000m²取料场，总计面积 11000m²。根据水利部门管理要求河道采砂部分全部取消，不再占用河道；取料场也不再取料。验收阶段实地调查发现，厂区占地面积约 7600m²，对比 2019 年和 2024 年厂址处的卫星影像，占地范围基本一致，在评估阶段统计的面积和实际占地有偏差，比实际占地小，故本次验收厂区面积按照 7600m²进行验收。

(2) 厂区平面布局：东北侧设细砂堆棚，用于储存砂料，面积 760m²，东北侧设生产区，面积 270m²，布置 1 座水泥筒仓、1 座配料机、1 台制砖机，生产水泥砖。东南侧设碎石堆场 1，面积 760m²，堆放外购碎石。厂区中部设碎石堆场 2，面积 1150m²，堆放外购碎石。西南部设水泥制品成品区，1130m²，堆放成品。成品区北侧紧邻养护区，面积 700m²，用于水泥砖养护。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60m²。

2.4 工程建设内容

2.4.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址：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东经：89.898285° 北纬：29.189851°）；
- (3) 建设单位：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生产能力：原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生产能力为开采砂石 1 万 m³/a，生产水泥制品 0.35 万 t/a；验收阶段，取消砂场建设，取消取料场，设置 1 条水泥砖生产线，生产水泥砖 0.35 万 t/a；
- (6) 占地面积：评估报告阶段 11000m²，验收阶段 7600m²；
- (7) 项目投资：60 万元；
- (8) 员工人数：4 人。

2.4.2 项目组成

目前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碎石堆场、细砂堆棚、生产区、养护区、成品区、水泥筒仓；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包括沉淀池、旱厕。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评估报告阶段主要变化是取消了砂石开采区，取消了砂石加工区，取消了取料场。保留的水泥制品加工区重新布局，水泥制

品的产能与评估报告一致。

表 2.4-1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评估报告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开采区 |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1000m ² ，本工程露天开采河道沉积的砂石料，开采深度以自然地面以下 50cm 为标准，开采规模为 1 万 m ³ /a。 | 2018 年取消开采区，开采区面积 2000m ² 。开采区位于河道，基本已经恢复。 | 取消开采区。 |
| | 加工区 | 加工区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进行砂石原料分离同时利用一部分砂石进行水泥制品加工等。 | 砂石加工区已经取消。 | 取消砂石加工区 |
| | | 砂石成品堆放区：位于砂场北侧位置，成品堆放占地 2000m ² ，成品堆放占地一部分外运销售，一部分运至水泥制品厂。 | 东北侧设细砂堆棚，用于储存砂料，面积 760m ² ，东北侧设生产区，面积 270m ² ，布置 1 座水泥筒仓、1 座配料机、1 台制砖机，生产水泥砖。东南侧设碎石堆场 1，面积 760m ² ，堆放外购碎石。厂区中部设碎石堆场 2，面积 1150m ² ，堆放外购碎石。西南部设水泥制品成品区，1130m ² ，堆放成品。成品区北侧紧邻养护区，面积 700m ² ，用于水泥砖养护。 | 由于验收阶段的平面图与评估阶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重新布局。 |
| | | 水泥制品厂：位于砂场东北侧位置，占地面积 1000m ² ，水泥制品利用砂石原料制作水泥制品，成品堆放占地 500m ² 。 | 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60m ² 。厂区办公区和细砂堆棚进行了硬化。 | |
| | | 废料堆放区：位于水泥加工场内，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 / | |
| 办公区：位于水泥加工场内，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为一层砖混结构。 | | | | |
| 公用工程 | 供配电 | 就近村庄电网供电 | 就近村庄电网供电，配电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 | 与评估报告一致 |
| | 供水 | 生产用水从项目区南侧的门曲河取水，通过管道抽取至项目区。生活用从附近村民取水处取水。 | 生产用水从项目区南侧的门曲河取水，通过管道抽取至项目区。生活用从附近村民取水处取水。 | 与评估报告一致 |
| | 排水 | 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收集处理外运用于农肥；评估建议：修建 20m ³ (沉淀池规格为 4x2x2.5m)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收集处理外运用于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4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由于取消了制砂、生产废水大幅减少，修建 4m ³ 沉淀池足够使用。 |
| 辅助工程 | 运输道路 | 项目区现有乡村道路可作为本项目运输道路，路宽 5m。 | 依托周边乡村道路，部分道路宽 4.5m，部分道路宽 6.5m。 | 不影响车辆通行。 |
| 环保工程 | 噪声 | 本评估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 厂区修建围墙，2.1m 高围墙 60m，1.5m 高围墙 150m。厂区周边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450m ² 。 | 与评估报告阶段一致 |

| | | | |
|----|---|--|---|
| 固废 | <p>(1) 废砂料：按要求规范堆存在项目区设置的废砂料堆场，废砂料用于项目区道路修整及取料弃场回填。</p> <p>(2) 在项目各生产区及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p> | <p>(1) 取消采砂制砂工艺，没有废砂料产生。</p> <p>(2) 厂区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p> | 取消采砂区，其他一致。 |
| 废气 | <p>(1) 采场粉尘：对工作平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p> <p>(2) 堆场粉尘：可以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浓度，同时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 设备尾气：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p> <p>(4) 道路扬尘：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p> | <p>(1) 采场粉尘：取消采砂工艺，不在产生采砂粉尘。</p> <p>(2) 堆场粉尘：评估阶段要求在砂场四周修建挡墙，本项目砂场全部取消。水泥加工的细砂采用三面围挡+雨棚，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p> <p>(3) 设备尾气：机动车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p> <p>(4) 砂场已经取消，水泥加工场的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p> | 与评估报告一致 |
| 废水 | <p>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运输道路扬尘洒水、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 20m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 <p>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扬尘洒水、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现状评估报告主要是对制砂过程设置 20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现状设置 4.3m³ (2.4 × 1.2 × 1.5m) 沉淀池处理水泥制品生产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排水沟收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潜水泵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 取消了制砂废水的沉淀池。现状沉淀池设置为 4.3m ³ ，足够处理水泥制品设备清洗废水。 |

2.5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使用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使用和评估报告阶段相比较小，主要因为验收时取消了采砂制砂，所以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结果如下。

表 2.5-1 项目营运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评估报告消耗量 | 实际消耗量 | 变化情况 |
|-------|----|-----|---------|-------|------|
| 主(辅)料 | 水泥 | t/a | 3500 | 400 | 不变 |
| | 砂 | t/a | | 1100 | |
| | 碎石 | t/a | | 2000 | |

| | | | | | |
|----|----|-----|-----|-----|----------------|
| 能源 | 柴油 | t/a | 1.5 | 0.8 | 因取消了制砂，较评估阶段减少 |
|----|----|-----|-----|-----|----------------|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根据现场调查和评估报告阶段对比，由于取消了采砂、制砂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减少。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评估报告阶段 | | 验收阶段 | | 变化情况 |
|----|--------|-----|----------|-----|----------------|
| | 设备 | 数量 | 构筑物、主要设备 | 数量 | |
| 1 | 装载机 | 1 台 | 装载机 | 0 | (配套于采砂作业) 取消 |
| 2 | 挖掘机 | 1 台 | 挖掘机 | 1 台 | (配套于制砖作业) 不变 |
| 3 | 运输车 | 1 台 | 运输车 | 0 | (配套于采砂作业) 取消 |
| 4 | 洗砂车 | 1 套 | 洗砂车 | 0 | (配套于砂石加工作业) 取消 |
| 5 | 洗砂机 | 1 台 | 洗砂机 | 0 | (配套于砂石加工作业) 取消 |
| 6 | 搅拌机 | 1 台 | 搅拌机 | 1 台 | (配套于制砖作业) 不变 |
| 7 | 制砖机 | 1 台 | 制砖机 | 2 台 | (配套于制砖作业) 不变 |

2.6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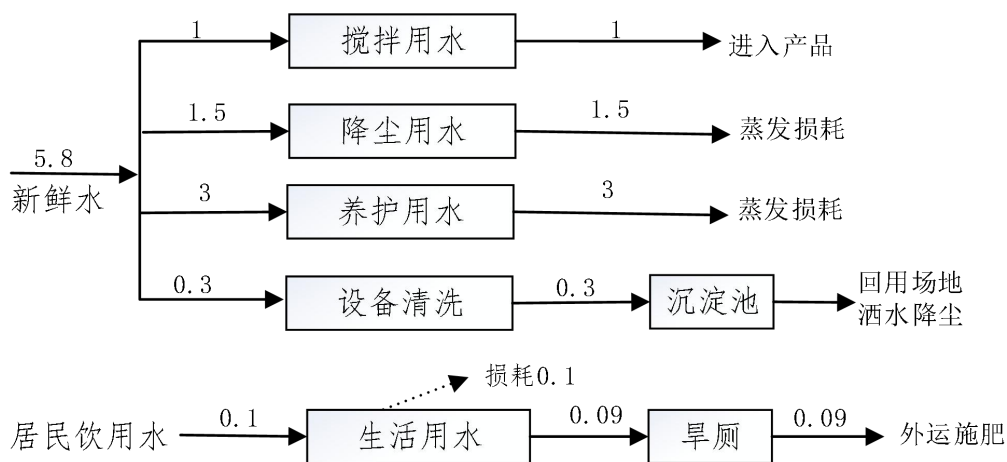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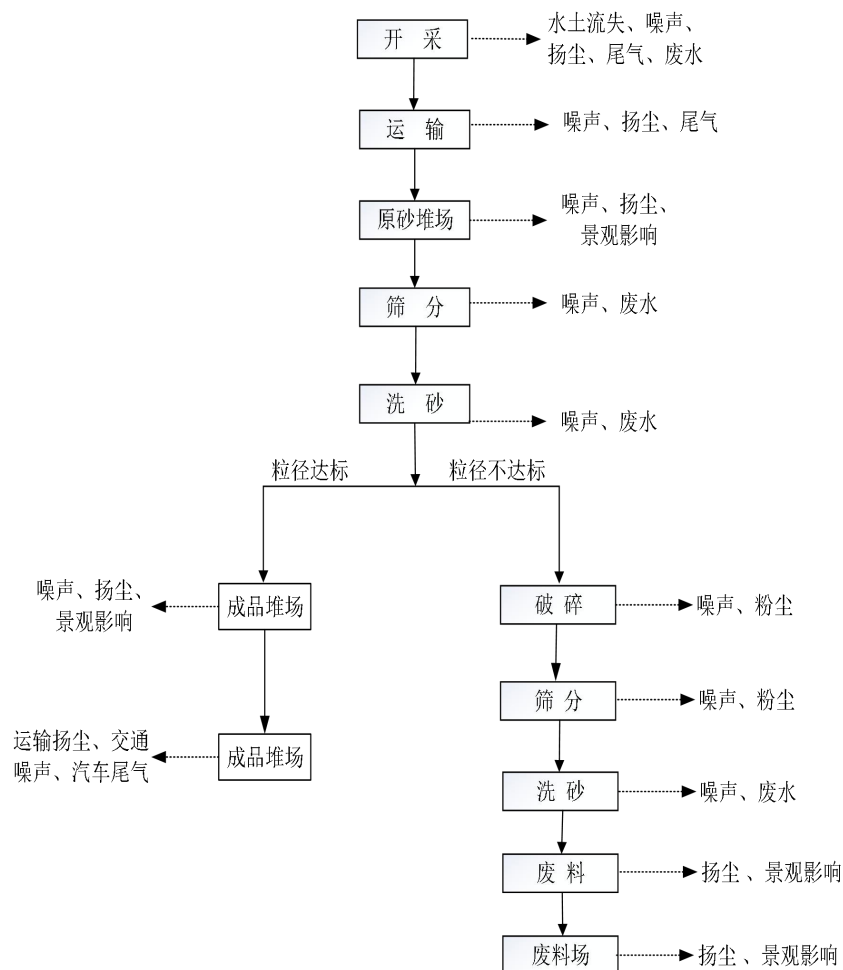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验收阶段取消了砂石开采和砂石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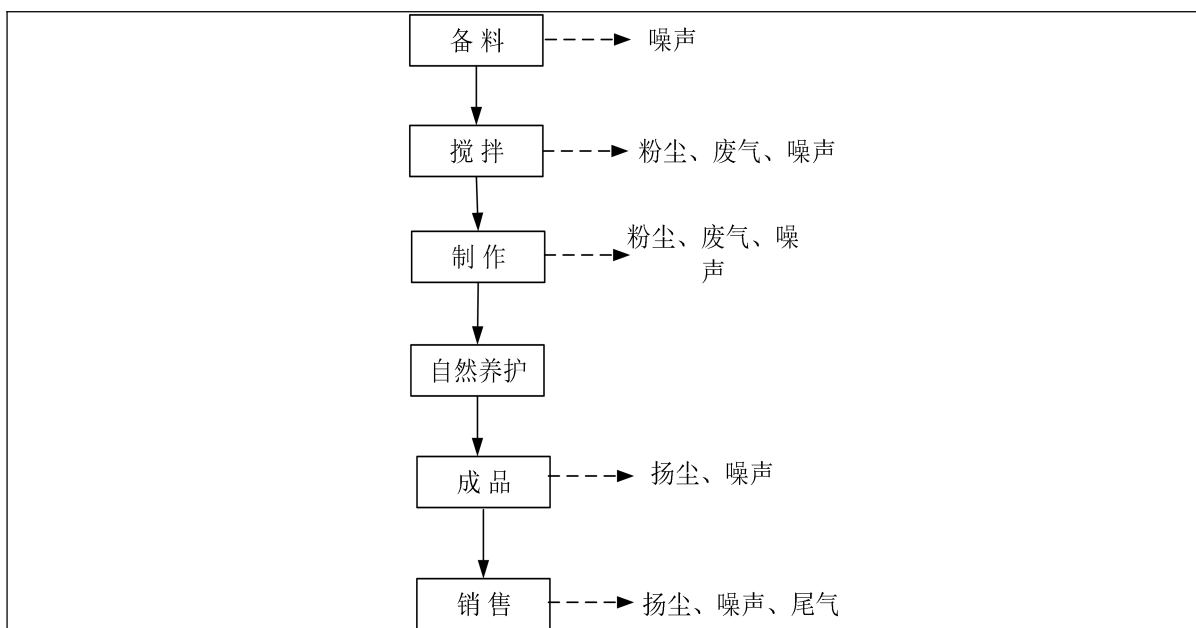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制品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备料: 项目外购的砂石由汽车运输进厂, 储存在碎石堆场, 并用防尘网遮盖, 砂子储存在砂料堆棚内。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内, 生产时, 将沙和碎石用铲车铲入配料机, 配料机按照配比进料至搅拌机, 水泥通过水泥筒仓的螺杆输送机计量并送入搅拌机, 水通过计量水泵加注到搅拌机中, 完成备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产生运输扬尘、卸料粉尘和堆场粉尘。

(2) 搅拌: 备料后的原料在搅拌机后充分搅拌均匀, 形成混凝土。该工序产生料粉尘、设备噪声。

(3) 制作: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泥砖和其他水泥制品, 水泥砖石通过制砖机进行制砖。

(4) 自然养护: 采用自然养护, 养护过程中需要洒水。评估阶段为蒸汽养护, 根据验收阶段实地调查, 采用自然养护。自然养护没有脱模工序, 即取消了脱模工序。

(5) 成品: 养护后就形成了成品, 放置在成品堆场。

(6) 销售: 由汽车运出销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 与评估报告文件相比, 本项目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能力变更情况

评估阶段: 项目主要包括开采区和加工区两部分。开采区面积 5000m²(包括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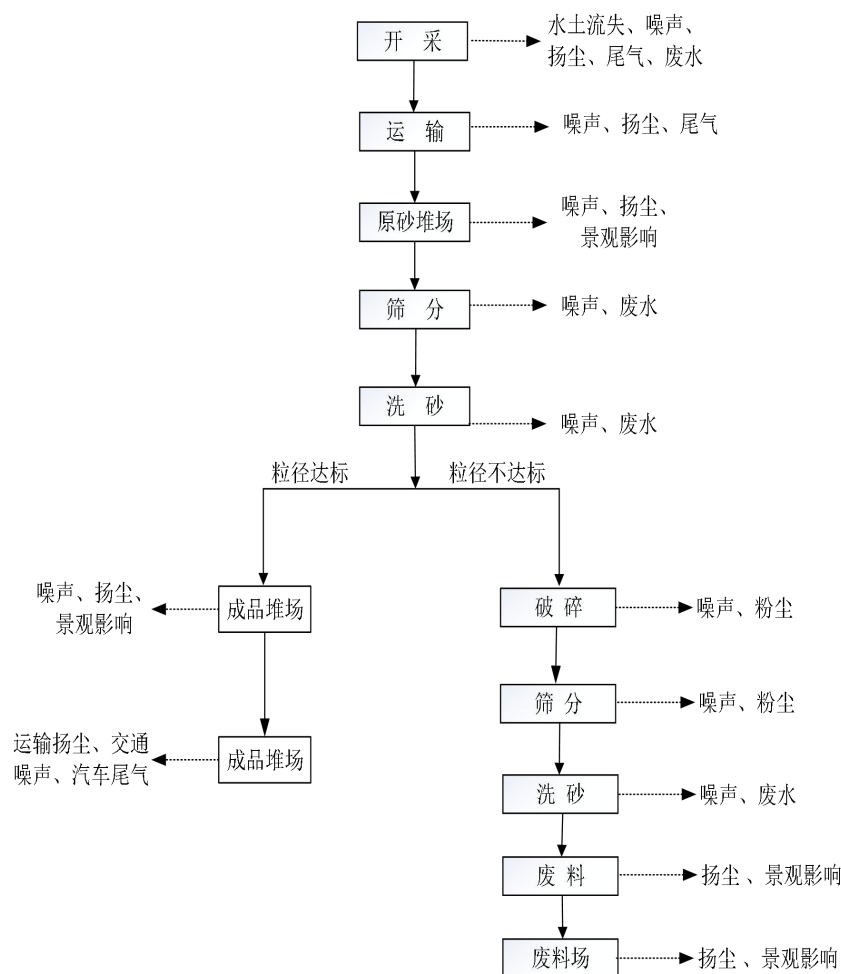
开采区 2000m²、取料场 3000m²)开采规模为 1 万 m³/a，开采为建筑用砂石。加工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生产水泥砖 0.35 万 t/a。

验收阶段：由于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取消开采区，不再开采、生产砂石。加工区实际面积为 7600m²，砂石原料在雅江砂场采购，年生产水泥砖 0.35 万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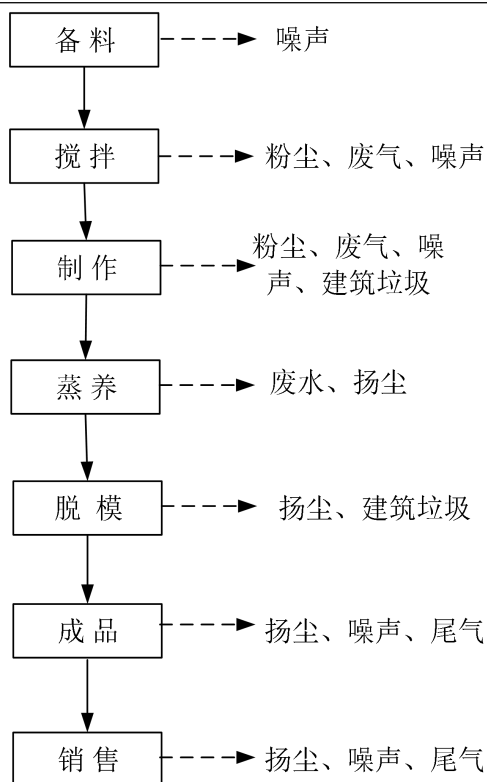
(2) 工艺变更情况

评估阶段：主要分为采砂制砂工艺和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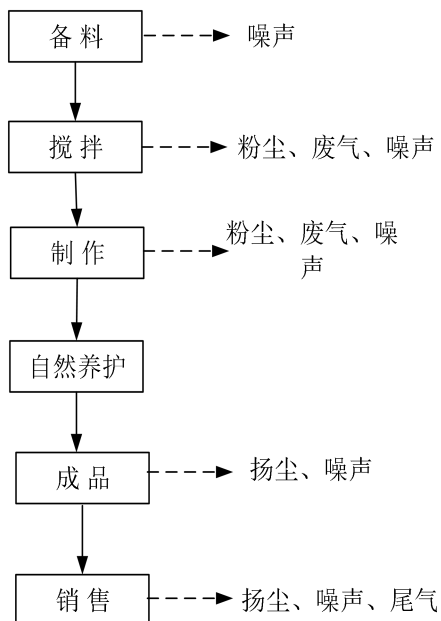
评估阶段采砂制砂工艺：



评估阶段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验收阶段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验收阶段：取消采砂制砂工艺。水泥制品生产工艺中，蒸养改为自然养护，不在有脱模工序。

(3) 污染治理措施变更情况

①废气治理措施评估阶段与验收阶段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8-1 废气治理设施变更情况对比表

| 类别 | 评估阶段废气治理设施 | 验收阶段废气治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理设施 | |
| 1 | 采场粉尘：对工作平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 | 取消采场建设内容。 | 取消该建设工艺。 |
| 2 | 堆场粉尘：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评估阶段是对砂场提出了要求，而未对水泥加工制品堆场提出要求。验收阶段水泥加工在厂区四周修建了围墙，碎石原料采用防尘网遮盖。细砂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雨棚防尘措施。 | 评估阶段未对水泥加工的原料水泥加工的堆场粉尘提出要求，验收阶段水泥加工在厂区四周修建了围墙，碎石原料采用防尘网遮盖。细砂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雨棚防尘措施。 |
| 3 | 汽车尾气：要求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 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 | 一致 |
| 4 | 道路扬尘：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可以较好的起到降尘效果。 | 每天洒水三次、大风天气洒水四次。 | 评估阶段并未要求洒水次数，验收阶段明确了洒水次数。 |
| 5 | 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作业。 | 采取湿式作业。先对细砂和碎石原料洒水增加含水率，水泥储存在筒仓内，添加时同步洒水降尘。搅拌区设置4面围挡防尘措施。 | 采用湿法作业，增加了搅拌区四面围挡防尘措施。 |

②废水治理设施评估阶段与验收阶段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8-2 废水治理设施变更情况对比表

| 类别 | 评估阶段废气治理设施 | 验收阶段废水治理设施 | 变化情况 |
|----|--|--|--|
| 1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 一致 |
| 2 | 生产废水：修建 20m ³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度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评估阶段需要处理洗砂废水、沉淀池设置容积较大，验收阶段取消了采砂、制砂工艺，沉淀池设置为 4.3m ³ (2.1×1.2×1.5m)，主要是处理水泥制品设备清洗废水，足够使用。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侧。 | 由于取消了采砂、制砂工艺，废水量减少，修建 4.3m ³ 沉淀池足够水泥制品设备清洗废水使用。 |

③噪声治理措施评估阶段与验收阶段变更情况

评估报告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验收阶段厂区周边绿化面积增加了 450m²，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和基础减震，增加了围墙约 160m，基本满足评估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

④固废：固体废物不在产生废砂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与评估报告一致。

(4) 平面布局变更情况

平面布局变动较大，整体来看，占地面积减少，取消了开采区域，平面布局仅保留水泥制品加工厂区。水泥制品加工区的平面布局和评估阶段几乎重新布局。

表 2.8-3 各单元面积及位置变化情况表

| 单元名称 | 面积 m ² | | 变化情况 |
|---------|-------------------|------|---|
| | 评估阶段 | 验收阶段 | |
| 河道采砂区 | 2000 | 0 | 取消河道采砂建设内容。 |
| 取料场 | 3000 | 0 | 取消取料场。 |
| 砂石成品区 | 1000 | 760 | 砂石成品区和砂石原料区部分改为碎石堆场 1，面积由 2000m ² 缩小为 760m ² ，堆放外购碎石。 |
| 砂石原料区 | 1000 | | |
| 水泥制品原料区 | 500 | 0 | 部分改为养护区，评估阶段水泥制品原料区的北侧未划分区域，现在连同水泥制品原料区的一部分作为养护区，面积 700m ² 。 |
| | | 0 | 部分改为碎石堆场 2，南部机械设备区全部和水泥制品原料区部分调整为碎石堆场 2，面积 1150m ² ，堆放外购碎石。 |
| 水泥制品成品区 | 500 | 1130 | 水泥制品成品区面积增加 630m ² ，由水泥制品成品区域东侧的空置区域和水泥制品原料区增加 630m ² 面积。 |
| 水泥养护区 | 无 | 700 | 评估阶段未标注，但实际存在，评估阶段水泥制品原料区的北侧未划分区域，现在连同水泥制品原料区的一部分和水泥制品原料区旁的部分空地作为养护区，面积 700m ² 。 |
| 生产区 | 无 | 270 | 评估阶段未标注，但实际一直存在，东北侧设生产区，面积 270m ² ，布置 1 台搅拌机、1 台制砖机。 |
| 废料堆场 | 300 | 0 | 由于取消了采砂、制砂，项目生产没有废料产生。取消了废料堆场。 |
| 细砂堆棚 | 无 | 400 | 细砂堆棚是由原办公区整改而成，面积 400m ² 。 |
| 办公区 | 400 | 60 | 办公区向西移动约 50m，面积调整为 60m ² 。 |

综上，本项目取消采砂、制砂环节，取消采砂区和取料场占地，建设内容缩减；

保留水泥制品加工区，水泥制品加工厂区重新调整布局，未造成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增加；取消采砂和制砂环节的建设和运行，生产设备减少，生产工序减少，在噪声和粉尘污染方面源强降低；水泥砖生产环节的污染治理措施都已落实到位，故项目不属于增大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规定，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等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以上变动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因此，可认为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8-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 项目 |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 | 是否涉及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由自采砂石，变为外购砂石。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5、项目厂址不变，平面布置重新布局，但不新增敏感点。 6、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减少，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引起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为生产工序而有所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因为生产工序和产品减少，较评估报告减少。废水不排放。 9、废水不排放。 10、不增加废气排放口，评估报告阶段厂区均为无组织排放，由于取消了采砂制砂工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 否 |

| | | | |
|--|--|--|--|
| |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p>减少。不存在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且未引起不利的环境影响。</p> <p>13、本项目不设置事故废水池。</p>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有：

- (1) 废气：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 (2)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堆场降尘洒水、生产用水。
- (3) 噪声：设备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

对比评估报告，验收阶段废气减少了采场粉尘，用水新增了堆场降尘洒水，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固废由于取消了采砂制砂工艺，故验收阶段没有废砂料。

3.2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1)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浓度。细砂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雨棚，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并固定好防尘网，避免被风吹散。

(2) 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

评估报告要求加工水泥制品采用湿法生产，厂区内采取对加料阶段时，先对细砂和碎石原料进行洒水，增加原料的含水率，以此减少细砂和碎石原料在场内转运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同时也可以减少混凝土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泥采用水泥筒仓储存，减少水泥卸料粉尘和水泥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3)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区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是颗粒物、NO_x、CO、烃类。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怠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4) 道路扬尘

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可以较好的起到降尘效果，有效减轻道路扬尘的影响。



砂料堆场粉尘治理措施（三面围挡+雨棚）



碎石堆场防尘网遮盖（整改后）



原料生产前洒水



水泥筒仓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细砂堆棚设置了三面围挡+雨棚防尘措施，采用防尘网遮盖防尘措施，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生产，厂区道路采用洒水降尘。根据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废气治理措施有效。

3.2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修建约 4.3m^3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深= $2.4\times 1.2\times 1.5\text{m}$)，设备冲洗废水经地面设置的排水沟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由小型潜水泵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目前厂区内的设备冲洗废水约 $0.3\text{m}^3/\text{d}$ ，修建的沉淀池足够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



沉淀池（整改施工照片，正在进水，故比较浑浊）

旱厕

图 3.2-1 废水治理设施

3.3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铲车、搅拌机、制砖机。评估报告要求加强围墙隔声，增加围墙高度，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验收现场调查，业主厂区围墙已经加大高度，现在的围墙高度，北侧的围墙高度现在为 2.1m，东侧没有设置围墙，南侧增加了围墙，围墙高度 1.6m，南侧围墙外（不属于厂区）业主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约 450m²。北侧围墙高度约 1.6m。根据监测报告、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围墙



厂区周边绿化

图 3.3-2 噪声防治措施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料，因为生产时出现不合格的产品，可直接回用重新生产即可。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种类 | 固废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特性 |
|----|------|--------|------------------|------|
| 1 | 生活垃圾 | 0.3t/a | 垃圾桶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 生活垃圾 |

3.5 开采区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由于评估报告没有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且开采区已经取消。验收阶段，已对开采区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开采区绿化恢复照片



取料场恢复照片

3.6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措施主要为洒水降尘、碎石堆场防尘网遮盖，冲洗废水的回用处理。

为了确保运营期严格落实了上述措施，整改要求如下：①设立环境台账，记录工作期间每天洒水的频次、洒水量、洒水时段和风速（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管理台账留存二年备查。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概况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厂位于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要进行水泥制品加工。加工区占地面积为6000m²，加工区主要为水泥砖。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门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边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区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1.3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评估报告的措施后，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日喀则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保持良好，达到国家规定相应水域的环境质量标准，雅鲁藏布江干流水质达到II类标准；年楚河等流经重要城镇的河流水质达到II类及以上标准。门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不会对门曲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噪声

本评估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

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采取上述措施后，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水不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4.1.5 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位于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查巴乡，始建于2014年，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要包括开采区和加工区两部分，主要进行砂石开采和水泥制品加工。开采区面积5000m²，开采规模为10000m³/a，开采区主要为选取原料进行砂石分离，开采建筑用砂石。加工区占地面积为6000m²，加工区主要为利用开采的一部分砂石结合购买的水泥加工水泥制品，如道路地砖、栏杆、混凝土砌块、民族工艺品等。

目前砂场的主要工程包括开采区、取料场、砂石料存放区、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区；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休息室、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电设施；辅助工程主要为设备用房；环保工程包括砂石分离的喷淋系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8人，白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2、项目自然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调查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位于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查巴乡果热切姆大桥旁。周边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由于项目分开采区（取料场）和加工区，环境保护目标亦按照取料场和加工区两部分进行说明。

开采区：项目开采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开采区面积2000m²，开采区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另设取料场，取料场占地3000m²，总面积为5000m²；取料场距离项目生产区约1100m，取料场与生产区有仁帕公路及乡村道路衔接。项目区南侧紧邻门曲河，项目区南侧50m处为仁帕公路，取料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取料场有乡村道路与仁帕公路衔接，无其他敏感区域。

加工区：加工区位于切姆大桥东侧，紧邻门曲河。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门曲河、仁帕公路。

3、项目所处环境质量状况

工程区域无大型的水污染工业分布，没有工业水污染源。区域人口密度较低，农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污染不明显。经现场调查期，项目区南侧门曲河，无工业污染源。总体而言，区域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主要受道路扬尘、风沙扬尘以及加工产生扬尘影响，部分时段可能造成 TSP、可吸入颗粒物超标，造成轻微污染或轻度污染主要因子为可吸入颗粒物，其原因主要是受冬春季节降水少、气候干燥、大风等自然因素导致空气中浮尘增加。其余时段环境空气质量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区内及周边无噪声工业污染源，工程区环境噪声基本处于自然状态，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环保措施评估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运输道路扬尘洒水、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运输道路扬尘洒水自然消耗；生产废水直接排至门曲河。

生活污水的处置措施可行，生产废水直接排至门曲河不可行。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采场粉尘、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

①采场粉尘

项目在砂石料开采、铲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年开采量为 10000m³/a，产污系数按 0.3kgt 计，粉尘产生量为 3ta，产生的粉尘直接排入空气中，但项目开采区位于门曲河河道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堆场粉尘

表土堆放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其中有 80%回落在堆场，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0.1t/a，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

③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年加工水泥制品 0.35 万 t/a，项目采取湿式作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0.014va, 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区产生的尾气, 主要的有害成份是颗粒物、NO_x、CO、HC。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及查阅资料可知,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浓度为 CO: 11.1mg/m³, NO_x: 0.29mg/m³, HC: 3.55mg/m³,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场地开阔, 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并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区内的道路均为土路, 干燥天气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沉降比较快, 影响距离一般在 400m 以内, 由于项目区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 因此, 道路扬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实际运营效果, 项目大气环保措施有效。

(3)噪声

项目厂区无减噪设备, 且加工机械随意布置, 设备噪声随意传播, 噪声排放厂界不能达标。

噪声污染物处置措施不可行。

(4)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砂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得知, 项目开采规模为 10000m³/a, 年产生度砂料量为 35t/a, 废弃砂料按要求规范堆弃在项目区设置的废料堆场, 废弃砂料用于项目区厂区道路修整及取料场回填。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无任何收集措施, 在项目区内随意丢弃。

废弃砂料处置措施不可行, 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不可行。

二、改进措施

1、地表水

修建 20m³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生产度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大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采场粉尘、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

①采场粉尘

项目在砂石料开采、铲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项目年开采量为 10000t/a, 产

污系数按 0.3kg/t 计，粉尘产生量为 3t/a，为防止取料场露天开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采取一系列防尘措施，如对工作平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洒水降尘除尘效率按 75%计，降尘后粉尘产生量为 0.75ta。从而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②堆场粉尘

表土堆放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其中有 80%回落在堆场，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0.1ta，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可以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浓度，同时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区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是颗粒物、NO_x、CO、HC。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及查阅资料可知，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浓度为 CO：11.1mg/m³，NO_x：0.29mg/m³，HC：3.55mg/m³，环评要求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息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④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内的道路均为土路，干燥天气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道路扬尘沉降比较快，影响距离一般在 400m 以内，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可以较好的起到降尘效果，有效减轻道路扬尘的影响，并且燃油机械也将产生 NO₂ 等空气污染物，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后，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排出的粉尘浓度为 0.1-0.15mg/m³，NO₂ 浓度为 0.4-1.0mg/m³，从而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评估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4、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砂料和生活垃圾。

废料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和废料堆场的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在项目各生产区及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同时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档案、登记台帐，落实固体废物管理

计划、相关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于次年月底以前将上年的日常管理台帐、处置协议等附件资料会同排污申报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上报市、区(县)环保局。

4.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部门决定

附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总体达到西藏自治区《环评法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要求，现状描述真实可信；产排污情况较清楚；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较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功能区划、规划；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改进措施有效，在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后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专家组基本同意本项目认定备案给出的结论性建议。同时针对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如下修改完善意见：细化说明项目概况、建设过程及运行现状；结合现场调查按环境要素统计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及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补充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及废水监测；结合现状监测资料强化现有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客观分析项目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
| 组长 | 化嘉 | 工程师 | 南河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
| 成员 | 王顺利 | 工程师 | 西藏自治厅环境监察队 |
| | 张学文 | 高工 | 西藏自治区环保局 |

认定结果：

同意

认定部门：(盖章)

2014年7月1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建设费 5 万元，占总费用 8.3%。各环保设施费用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一览表

| 内容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治理投资(万元) |
|-------|---------------------------------|---|--|----------|
| 大气污染物 | 采场粉尘、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 <p>①采场粉尘 项目在砂石料开采、铲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防止取料场露天开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采取一系列防尘措施，如对工作平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从而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②堆场粉尘 表土堆放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可以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浓度，同时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③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区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是颗粒物、NO_x、CO、HC。要求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息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p> <p>④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内的道路均为土路，干燥天气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道路扬尘沉降比较快，影响距离一般在400m以内，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可以较好的起到降尘效果，有效减轻道路扬尘的影响，并且燃油机械也将产生NO₂等空气污染物，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后，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排出的粉尘浓度为0.1-0.15mg/m³，NO₂浓度为0.4-1.0mg/m³，从而进一步减小</p> | <p>①采场粉尘：取消采沙场。</p> <p>②堆场粉尘 细砂堆棚采用三面围挡+雨棚进行防尘，底部硬化。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砂料和碎石卸料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③汽车尾气 使用正规汽油、柴油，机动车定期检修与维护，维持良好工况。</p> <p>④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工作期间每天洒水3次进行降尘。</p> <p>⑤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作业。</p> | 4 |

| | | | | |
|------|-----------|--|--|-----|
| | | 对环境的影响。 ⑤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 |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早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修建20m ³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早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由于取消了采沙的建设内容，没有洗砂工序后，生产废水大量减少，厂区内实际修建的沉淀池容积为4.3m ³ ，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足够处理水泥制品生产工艺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0.5 |
| 固体废物 | 废料 | 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和废料堆场的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 取消砂场建设内容后，无废料产生。 | 0.3 |
| | 生活垃圾 | 各生产区及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项目区东侧垃圾填埋场处置。 | 垃圾桶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 |
| 噪声 | 噪声 | 本评估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 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450m ² ；对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北侧的围墙高度现在为2.1m，东侧没有设置围墙，南侧增加了围墙，围墙高度1.6m，北侧围墙高度约1.6m。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 0.2 |
| 合计 | | | | 5 |

4.4 评估报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评估报告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 | 污染物类别 | 评估报告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 实际建设内容 |
|------|----|-------|-------------------|-------------------------------------|-----------------------|
| 大气环境 | | 无组织排放 | 采场粉尘、堆场粉尘、加工水泥制品产 | ①采场粉尘 项目在砂石料开采、铲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防 | ①采场粉尘：取消采沙场。 ②堆场粉尘 |

| | | | | |
|--------------|---------------|-----------------------|--|---|
| | | <p>生的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p> | <p>止取料场露天开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采取一系列防尘措施，如对工作平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从而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②堆场粉尘 表土堆放会产生的一定的粉尘，可以通过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浓度，同时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以减少起风时产生的粉尘及降雨时大量颗粒随雨水进入地表水，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③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区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有害成份是颗粒物、NO_x、CO、HC。要求使用正规汽油、柴油，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降低车辆息速，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p> <p>④道路扬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内的道路均为土路，干燥天气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道路扬尘沉降比较快，影响距离一般在400m以内，砂场配备洒水设施对道路进行定期的洒水作业，可以较好的起到降尘效果，有效减轻道路扬尘的影响，并且燃油机械也将产生NO₂等空气污染物，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后，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排出的粉尘浓度为0.1-0.15mg/m³，NO₂浓度为0.4-1.0mg/m³，从而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⑤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作业。</p> | <p>细砂堆棚采用三面围挡+雨棚进行防尘，底部硬化。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砂料和碎石卸料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③汽车尾气 使用正规汽油、柴油，机动车定期检修与维护，维持良好工况。</p> <p>④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工作期间每天洒水3次进行降尘、大风天气洒水4次。</p> <p>⑤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作业。</p> |
| <p>地表水环境</p> | <p>不设置排放口</p> | <p>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 <p>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早厕收集，定期外运用于农肥，不外排。</p> | <p>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早厕收集，定期外运</p> |

| | | | | |
|------|------|------|--|--|
| | | | <p>②生产废水 修建20m³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度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 <p>用于农肥，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由于取消了采沙的建设内容，没有洗砂工序后，生产废水大量减少，厂区内实际修建的沉淀池容积为4.3m³，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足够处理水泥制品生产工艺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p>本评估要求业主方加大厂区周边的绿化，增强对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p> | <p>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450m²；对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此外，业主可增加围墙高度，北侧的围墙高度现在为2.1m，东侧没有设置围墙，南侧增加了围墙，围墙高度1.6m，北侧围墙高度约1.6m。加强围墙隔声，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p> |
| 固体废物 | 无排放口 | 废料 | <p>砂场应在原料堆场和废料堆场的四周修建适当高度的挡墙，顶部加以遮盖，料场底部加以硬化，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p> | <p>取消砂场建设内容后，无废料产生。</p> |
| | 无排放口 | 生活垃圾 | <p>各生产区及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项目区东侧垃圾填埋场处置。</p> | <p>垃圾桶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612050179。

二、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充分反映了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范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 (6) 本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7) 气样采样前校准仪器，实验室测定样品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进行控制。
-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评估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 检测类别 |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2# | 总悬浮颗粒物 | 检测 2 天, 3 次/天。 |
| | 厂界下风向 3# | 总悬浮颗粒物 | 检测 2 天, 3 次/天。 |
| 噪声 | 厂界北侧, N1 | 厂界噪声 |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 | 厂界东侧, N2 | 厂界噪声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水泥制品 0.35 万 t/a。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统计结果，平均工况 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水泥制品项目，没有对工况进行硬性指标要求。项目验收时平均工况为 90%，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在企业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分别对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于：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 检测项目 | |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 | | 标准限值 |
|------|------------------|------------|----------------------------|-------|-------|------|
| 序号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2# | 厂界上风向 20m 处监测 | 2024.07.15 | 0.095 | 0.096 | 0.098 | 1.0 |
| | | 2024.07.16 | 0.093 | 0.096 | 0.097 | |
| 3# | 厂界下风向 处监测 | 2024.07.15 | 0.121 | 0.124 | 0.120 | |
| | | 2024.07.16 | 0.118 | 0.125 | 0.123 | |

由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7.2.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估报告要求监测东侧厂界噪声，由于设备调整，设备向东侧和北侧厂界靠近，本次对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均进行了监测。由于厂界周围 20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且噪声设备距离西侧和南侧较远，故没有对西侧和南侧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 序号 | 监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Leq[dB(A)] | 参考限值 |
|----|------|------------|-----------------|------|
| | | | 昼间 | 昼间 |
| N1 | 厂界北侧 | 2024.07.15 | 57 | 65 |
| | | 2024.07.16 | 56 | |
| N2 | 厂界东侧 | 2024.07.15 | 58 | |
| | | 2024.07.16 | 57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环保设施效果分析

7.3.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 ①堆场粉尘: 砂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雨棚进行防尘。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砂料和碎石卸料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②汽车尾气: 使用正规汽油、柴油, 机动车定期检修与维护, 维持良好工况。③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④加工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根据监测数据显示, 厂界颗粒物浓度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采取的措施效果较好。

7.3.2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 定期外运用于农肥, 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由于取消了开采区的建设内容, 没有洗砂工序后, 生产废水大量减少, 水泥制品加工厂区内实际修建的沉淀池容积为 4m³, 足够处理水泥制品生产工艺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7.3.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满足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7.3.4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仁布县查巴乡，项目采取了评估报告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置，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7.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6 环境管理检查

7.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属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4年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已经消失。

7.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制度不完善。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环保制度。本项目属于备案制，无环评批复，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7.6.3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落实了洒水降尘措施，沉淀池运行正常，旱厕定期清运。

7.6.4 备案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0号）进行了备案。2016年12月，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1月5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备案。本项目属于备案制，无环评批复，故没有填报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年开采河砂10000m³/a，生产水泥制品0.35万t/a，由于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取消了采砂、制砂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对水泥制品没有工况要求的硬性指标要求，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平均工况为90%，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截止目前项目建

设及运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和产生环保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项目概况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水泥制品生产，取消了评估报告阶段的采砂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0.35 万 t/a 水泥制品。

8.1.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1 月 5 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环保投诉事件。

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期污染物处理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费用 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建设费 5 万元，占总费用的 8.3%。

8.1.3 工程变更情况

评估阶段项目设开采区 5000m²，开采规模为 1 万 m³/a，开采为建筑用砂石；加工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生产水泥制品 0.35 万 t/a。验收阶段取消开采区，取消砂石开采和制砂工艺，评估阶段和验收阶段占地范围基本一致，在评估阶段统计的面积和实际占地有偏差，比实际占地小，加工区实际面积为 7600m²，年生产水泥砖 0.35 万 t/a。水泥制品加工工艺的蒸汽养护改为自然洒水养护，工艺更改后脱模工艺取消。污染治理措施由于不再排放采砂制砂污染物，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随之取消，水泥制品加工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由于取消的建设内容较多，保留下来的水泥加工厂区在原址重新进行了平面布局。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8.1.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措施已完成建设，各项设施建设较好，基本符合评估报告要求。

8.2 竣工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在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对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时，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2.1 废水

废水不排放，未开展监测。

8.2.2 废气

本次验收通过对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颗粒物浓度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8.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针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8.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备案报告中废弃砂料用于厂区内平整，由于制砂生产线已经取消，没有废弃砂料产生目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8.2.5 总量核实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3 环境管理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0 号）进行了备案。2016 年 12 月，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5 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备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8.4 整改要求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整改：

①设立环境台账，记录工作期间每天洒水的频次、洒水量、洒水时段和风速（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②管理台账留存二年备查。

8.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估报告[2017]4号），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估报告[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见表 8.5-1。

表 8.5-1 验收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不合格对照表

| 序号 |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存在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属于违法违规清理整顿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 | 不存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有效处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不存在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无重大变动 | 不存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不存在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 | 不存在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项目污染防治要求。 | 不存在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日环责改字（2024）143号），要求嫌弃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按该文件进行验收。 | 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后不存在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 | | |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进一步整改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和从容解决，同时须提高管理人员的环境管理素质。
- 2、做好污染物治理环保台账，留存二年备查。
- 3、发挥沉淀的作用，做到废水及时收集，及时处置。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违法违规清理整顿备案项目，故本项目无环评批复，又由于 2016 年的的现状评估报告编写不是很规范，造成项目存在设备明显与附图照片不一致的情况，厂界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是选址未发生变化。根据建设单位描述，本项目未增加搅拌机等设备，水泥筒仓一直保持 1 个不改变，仅是将水泥搅拌区域处围挡用的彩钢进行的更换，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016 年 12 月委托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5 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对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017 年 3 月，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整改内容。

2024 年 7 月，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并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2024 年 8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2.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0 号）的要求委托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故本目前期建设的时候是属于违法违规项目，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评估报告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评估报告内容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

9.2.2 对评估报告表提出对策、措施及备案文件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检查经检查，业主已按评估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正常。对固体废物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通过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评估报告的要求。

9.2.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检查了解到，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评估报告阶段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评估报告阶段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2 验收阶段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附件 3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备案文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